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7月8日體總輔字第1150001580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5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 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 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會、澎湖縣帆船協會
- 六、 講習會時間：115年8月10日至8月13日，共4天。
- 七、 講習會地點：線上課程、觀音亭帆船訓練基地
- 八、 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C級裁判證照2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2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4小時。
-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5點，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報名方式：將附件之報名表及切結書、清晰大頭照電子檔、原持有證照掃描檔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 480black@gmail.com，或印出填寫後郵寄至 880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8 號。報到現場須繳交報名費及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十一、 報名注意事項：
 1. 若為增能學員，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增能學員」及欲參加課程。
增能必修課程為性平課程、國家體育政策、帆船運動專項術語(英文)。
 2. 報名費：
 - (1)新訓學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 (2)增能學員：新臺幣1,500元整/6小時。
 - (3)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4)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3. 報名費及活動切結書(如附件二) 請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當天報到

時現場繳交完畢。

十二、參加名額：預計 10 人以上開課。若報名超過10人承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受理後續報名。

十三、實施方式：

1.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講習會課程分為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水上實際操作，線上及實體課程總計時數32小時，線上課程須於115年8月13日程結束前向本會提供時數證明(紙本或電子檔)。
2.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本中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B 級裁判證。

十四、課程內容：(以實際狀況，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

115年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線上課程，需於8/13課程結束前提供證明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8/10(一) 第一天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待聘	1
	10:00-11:00	裁判倫理	待聘	1
	11:00-12: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待聘	1
	午餐			
	13:00-14:00	裁判心理學	待聘	1
	14:00-16:00	水域安全與救援	待聘	2
8/11(二) 第二天	08:30-09:30	帆船運動規則	吳緒昌	1
	09:30-10:30	競賽組織規劃與架構	吳緒昌	1
	10:30-12:30	船隻丈量/競賽文件表格	吳緒昌	2
	午餐			
	13:30-15:30	帆船運動裁判術語(英文)	吳鵬傑	2
	15:30-17:30	Rule 42: 公平航行與不正當行為	吳鵬傑	2
8/12(三) 第三天	08:30-11:30	國際競賽管理實務與應用	呂一良	3
	午餐			
	12:30-15:30	國際仲裁實務、抗議事件處理與案例分析	魯啟東	3
	15:30-17:30	帆船成績紀錄方式與操作	胡永佳	2
8/13(四) 第四天	09:00-16:00	技術操作: 賽事實習	郭廷祥	6
	16:00-17:00	綜合測驗與討論	郭廷祥	2
總計				32

※ 上課須知：

1.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
2. 課程如有異動，將以官網公告或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員及相關人員。
3.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測驗平均分數需達75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學科占比60%、術科占比40%)。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二)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三)提倡環保，請自備個人環保水瓶，活動現場提供飲用水設備使用。
- (四)請自備個人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教材，船具及救生衣則由承辦單位提供。
- (五)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六)進修規範
 1.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請見[展延作業流程及表件](#)。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附件一。

十六、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 (一)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將於24小時內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電話撥打113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並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同時函報運動部。

(三)本會申訴及通報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傳真電話：02-2740-3395
4.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受理信箱：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3室
6. Line官方帳號：@343jdxcc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 是 ☐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 男 ☐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 有 ☐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 葷食 ☐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 報名表 ☐ 大頭照電子檔 ☐ 切結書 ☐ 良民證 ☐ 報名費4,000 元 ☐ 500 元 ☐ 增能1,500 元 ☐ 2025-2028年帆船競賽規則書450元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2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4小時。 <u>※若為增能學員，欲參加課程：</u>			
原持有證照 掃描檔				

附件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至8月13日（共4天）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5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任何開放水域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5年 月 日